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0/19/21层
10/19/21 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Tel: 86-10-64402232 Fax: 86-10-6440223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邮编：100028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 10 页

目 录

一、 总 则

二、 释义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 公司治理

第 11 页

五、 董事

第 12 页

六、 监事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集人为董事局，召集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并于2024年5月15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逾20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该日期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召开。

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主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及《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5、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7、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8、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9、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5、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6、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7、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8、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9、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记名股票，应当由股东向发行股票的公司交付股票费，并持股票向公司登记。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及住所（住所）记载于股票上。”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记名股票不得转让、继承、赠与。但经背书并持有股票的人证明其合法受让人的除外。”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应当依法办理挂失手续。但是，发行该股票的公司不予挂失。”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特此说明。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记录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公司章程》合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4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58%，弃权 0 股，占

会议所有股东。

5.1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更换。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以及审议董事的辞职报告和决定其是否继任，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的规定，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强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王强

王强，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王强曾于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2、聘任王强

王强，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王强曾于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王强，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王强，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同意 91,112,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62%；反对 2,4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8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7%；反对 2,45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35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383,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0%；反对 1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7,3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912%；反对 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欲钦

经办律师签名：



李敏



张晓明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